

廣告物管理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分類為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並就其申請許可數及處理違規情形分別統計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
 - （二）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